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第一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林艾岑 译 马小鹤 审校

SPII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第一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林艾岑 译 马小鹤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第一卷 / (荷) 高延著 ; 林艾岑译.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8.3

书名原文: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ISBN 978-7-5360-8591-6

I. ①中… II. ①高… ②林… III. ①宗教—研究—中国 IV. ①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245号

出版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苏灿明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李玉玺

书 名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ZHONGGUO DE ZONGJIAO XITONG JIQI GUDAI XINGSHI、BIANQIAN、 LISHI JI XIANZHUANG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23.25 1插页
字 数	1,650,000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8.00元(全6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译者序

国际和国内学术界通常都认为，进入现代之后，对于中国的宗教和民间宗教最早进行深度研究的学者，是荷兰的汉学家高延（Jan Jakob Maria de Groot, 1854. 2. 18—1921. 9. 24）。他早在一百数十年前的清末时期，便开始了对中国宗教的研究。我们这次翻译的，即是他的巨著——也是名著——《中国宗教体系》（*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高延的这部巨著共分六卷（volume），总页数约2000页，出版的时间跨度长达18年（1892—1910年），作者在这部书上所花的精力和时间，可想而知。按作者在序言中所说，当时（19世纪下半叶），国际学术界已经对中国的整体宗教状况予以关注，并且也已经撰写了一些著述，然而，其质量却是粗糙的，是令人失望的：“但是，展示在世界面前的中国现存的宗教体系，却从未被当作一个认真研究的课题。没有人对中国人实际上奉行的仪式、典礼、惯例和规矩进行过总体的勾勒，也尚未有人对这些观念和教义进行过精确细致的描绘。换句话说，西方汉学家们从未作过竭尽全力的努力，来深入了解中国人隐秘的宗教生活。因此，那些渴望整体展示中国宗教体系的，为数寥寥的现有著作，只不过是用不充分的资料拼凑而成的杂碎图画，就好像是那些做工极为拙劣的模仿品，甚至只是几幅滑稽可笑的漫画。”

高延对其前的中国宗教研究著述的批评，是否完全公允，在此姑且不论；不过，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无论是就篇幅而言还是就质量而言，高延的这部著述都是超过，甚至远超前人的；即使百年后的今天，它也仍然不失为一部优秀的，具有独创风格的作品，尤其是结合文献资料和社会调查的研究方法，依然是甚具启发和借鉴意义的。正是深刻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合力将此书译成汉语，贡献给中文学界的同好。

《中国宗教体系》，顾名思义，是全面谈论中国之宗教状况的一部书。事实上，作者的本意也确实如此，正如他在“序言”中声称的那样，本书的全部规划是撰写总共六编（Book，汉译本将它译作“编”），其内容分别是：第一编谈论坟墓和葬俗，第二编谈论精灵说和鬼神学（包括巫术），第三编谈论道教体系，第四编谈论敬神仪式，第五编谈论佛教，第六编谈论官方宗教的仪式和典礼。然而，在本书中所体现的内容，却只有第一、第二两个 Book（编），第三编至第六编历经百年之后，仍然未见刊行于世；或许是囿于作者本身的精力，或许是出于其他客观原因，不管怎样，都是世界学术界的一大憾事和重大损失。有关这四编的写作思路，以及这些内容与前二编的关系，我们只能在作者的《前言》中略见梗概了。读者可以参看载于本书第一卷卷首的《前言》。

正因为如此，严格地说来，高延奉献给世人的——亦即我们在此翻译出版的——六册（卷）《中国宗教体系》，不能视作是对“中国宗教”的全面论述，而恐怕只是对中国古代“民间宗教”的状况和源流的梳理和研究。鉴于现代学界对于“民间宗教”的内涵与定义有着不同的见解，所以笔者在此也不过大体而言，只是指不包括佛教、道教等“官方宗教”在内的其他“大众”或“官方”的信仰而已。但是，不管怎样，本书所提供的大量文献资料、社会调查成果以及创造性的见解，都是十分珍贵，十分有价值的学术遗产，足以为后人所仔细品味和好好消化。

接着，简单地介绍一下这两“编（Book）”共六卷（Volume）的内容。不无遗憾地说，作者在本书的章节编排方面有一点“乱”——不能令

读者一目了然。首先，全书分两个 Book（编），是很正常的；每个 Book 各包含三个 Volume（卷），也是很清楚的。亦即是说，我们目前见到的装订成 6 个单册的六“卷”，分属二个“编”，这些都相当清晰。然而，问题是，每“编”下又相继设“部”（Part）、“章”（Chapter）的次级和再次级目录，它们与“卷”并无有规律的联系；也就是说，有时候，各“部”的内容是分置于两个“卷”内的。另一方面，第二“编”（Book）所包括的“部”（Part）是重新编号的，亦即是说，全书有两种同一编号的“部”（Part）。总而言之，可以认为，本书的“卷”（Volume）大体上只是装订形式的分类，与全书的内容编排没有固定的隶属关系。

在说清楚了目录设置情况后，再来看全书的基本内容。第一卷（亦即单独装订的第一册）谈论第一编中的第一部和第二部。第一编的核心内容是遗体处理；第一部谈丧葬仪式，下设九章次级目录，从死后着装谈到落葬仪式；第二部谈“回阳”的观念，下设七章次级目录，从“招魂”、“哭丧”等观念和仪式谈到陪葬的物品等。第二卷（单独装订的第二册）包括了第一编第三部中的一部分，即第一章至第九章。第三部的总标题是“坟墓”，本卷的一至九章则从坟墓起源、居丧仪轨等一直讲到薄葬、人牺等习俗。第三卷（单独装订的第三册）则包括第一编第三部的第十章至第十五章，最后则有附加章《尸身处理的独特方式》；至于第三卷的这六章，主要谈及祖坟观念、坟墓的“风水”观念，以及贵族与王族陵墓的情况。

第四卷（单独装订的第四册）为第二编之始，核心内容是灵魂与祖先崇拜。本卷的内容则为第二编的第一部，下分十六章，对于古代中国的灵魂观进行了深入而生动的论述，从灵魂观念的源流谈到灵魂的“附体回阳”，以及变成禽兽的妄想等。第五卷（单独装订的第五册）包括第二编的第二部“鬼神学”（下设十五章）和第三部“巫术”（下设五章）。本卷涉及到山神、树神、水神、土神和动植物精怪等的信仰实例和观念探讨，并包括利用灵魂附身的巫术信仰等。第六卷（单独装订的第六册）包括第二编的第四部“对付鬼魅的战争”（下设二十二章）和第五部“泛灵信仰

的神职人员”（下设六章）。本卷从古代形形色色的驱邪驱魔法术，一直谈到从先秦、两汉以降直到当代（清末）的各类祛邪巫师及其他神职人员，不仅梳理其现象，并还探讨其源流，颇多精辟见解。

高延之所以能为世人贡献出这样一部足以流芳后世的优秀之作，是与他的学术经历和其他诸多的同类成果分不开的。

1854年，高延出生于荷兰的斯希丹（Schiedam）。1873年，他在莱顿（Leiden）大学攻读汉学专业，受业于著名汉学家薛力赫（Gustave Schlegel），主修中国历史、文学、宗教、民俗学、人类文化学等专业。他在1877—1878年和1886—1890年两度前赴中国的厦门，考察了厦门以及福建其他地区的宗教、民俗等情况，从而撰写了两卷本的荷兰文著述《厦门之时节与习俗》（*Jaarlijksche Feesten en Gebruiken van Emoy-Chineezen*），后又译成法文，于1886年出版 [*Les Fêtes Annuellement Célébrées à émoui (Amoy): étude Concernant la Religion Populaire des Chinois*, 2v, Leroux 1886]

自1878年以后，高延先后在印度尼西亚的井里汶和坤甸任职，与当地的华人社会交往甚多，不仅学会了客家话、闽南话，还收集到大量珍贵的资料。1883年，他利用因病回欧洲疗养的机会，攻读了了德国莱比锡（Leipzig）大学的博士学位，并于1885年出版了又一本有关中国人的著述《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Het Kongswezen van Bornen*）。1884年，高延向荷兰政府递交申请，希望支持他前赴中国，进行为期四年的科研调查。当局批准了他的申请，因此高延在1886—1890年间，遍访了中国的北京、江西、四川、福建、广东等地，广泛地了解了中国民众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并且收集到许多与宗教信仰相关的实物。

1890年，高延返回荷兰。不久之后，他被莱顿大学聘为荷属东印度群岛人类文化学教席。他在就职学说中，强调了华人及有关中国的知识在东印度社会中的重要性，显示了他对中国文化研究在中国本土及海外之价值的重视。

正是源于他对于中国文化、宗教、社会的高度关注，在相关领域积累的广博知识，多年来孜孜不倦的辛勤耕耘，高延才拥有了多部不朽名著，

尤其是对于中国的宗教和民间宗教，他更有独到的见解和丰硕的成果。例如，除了这部六卷本的《中国宗教体系》外，他还先后撰写了《中国的大乘佛教典籍》（*La code du Mahayana en Chine, Amsterdam, 1893*）、两卷本的《中国之教派与宗教迫害》[*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2v, Amsterdam, 1903—1904*；台北1963年版本的中文标题作《中国各教派受苦史》]、《中国人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The Hartford-Lamson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Macmillan, 1910*）]、《中国的宗教》（*Religion in China: Universism. A Key to the Study of Taoism and Confucianism, Putnam, 1912*），以及它增补后于1918年出版的德文版（*Universismus, die Grundlage der Religion und Ethik, des Staatswesens und der Wissenschaften Chinas, Berlin, 1918*）等。颇为可惜的是，似乎这些著述的绝大部分迄今还没有汉译本。

由于本书的篇幅很大，所以我们组织了一个团队来翻译全书，译者大多为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学者，其中又以青年骨干为主。原则上，每卷由一位译者负责，但是出于时间和精力方面的临时变化，有两卷不得不由数人参与。鉴于译者并非一人的缘故，全书的行文风格显然不可能完全一致；我们虽然尽力向“统一风格”和“统一术语”靠近，但是毕竟颇有难度，故恳切希望读者诸君予以谅解。

聊可自豪的是，本译著至少在一个方面超过了原著：原著尽管征引了大量汉文古籍，挖掘出了极为丰富的研究资料，但是由于其写作年代早在百年之前，许多资料均未得到高质量的文字校刊，所以原著的汉籍引文质量受到了很大的影响，遗漏和错字不少；另一方面，由于汉文并非作者的母语，故他难免对某些古文的理解出现偏差。有鉴于此，本书的译者们尽可能利用现代出版的高质量校刊本，对原著的引文进行了全新的标点、校对、增补和纠错，并详细注明引文出处；又对作者特别重要的错误加以适当的“译者注”，既方便研究者们参考，使用古籍引文，也减少了一般读者对引文的误解。当然，同时也得请读者们谅解的是，各位译者所使用的个别资料的版本可能略有不同，这与各人的文风笔调有所不同一样，只要

并不影响全书质量，我们也就不强求统一了。

正因为译者以注释的形式添加了如上所述的诸多内容，使其数量大大地超过了英文版的原有注释，所以，为简洁版面起见，凡属译者添加或修改的注释（包括引文的版本和页码标识），不再逐一标出“译者注”，而只将英文版的原注标出，即在注释末尾添上“英文版原注”字样。这是要说明的情况之一。

需要说明的第二个情况是：原著的正标题为《中国宗教体系》（*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副标题为《其古代的形式、历史、演进以及现代的状况；与之相关的礼仪、习俗和社会制度》（*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鉴于原书的副标题过于冗长，且作者实际上并未完成最初设计的全书，从而内容与标题有所出入，故汉译本标题改成《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但在《译者序》中叙述时，仍以原书主标题名之，以尽可能尊重原著。敬请读者理解。

需要说明的第三个情况是：原著作者对文中插图有“图版”和“图”两种表述，为阅读顺畅起见，我们按现代的出版规范对全书所有插图统一以各卷序号进行重新编排，使各卷图文配合更加清晰而有条理。

最后，在结束《译者序》之前，必须着重感谢的一位同仁，是参与全书之签约、编辑、出版全过程的责任编辑苏灿明先生。他是一位十分认真负责的编辑，有时甚至达到“较真”的地步。但是，正因为如此地“较真”，所以在我们的翻译“初稿”变成“定稿”的过程中，改正了不少笔误、疏漏、不妥的词句，乃至若干“硬伤”。如果说，本译著日后能获得读者和学界一些好评的话，那么，苏先生绝对是“功不可没”的。

但愿各位译者和编者——当然也包括出版社的领导——的数年辛苦没有白费，最终能以此“砖”引出更多更好的“玉”来。谢谢大家，同时祝各位好运！

芮传明 2014年5月于上海

前 言

【荷兰】高 延

关于中国的著述已有许多，佳作也不少。然而，我们对中国宗教体系的认知状况，尚未达到可以排除对其所涵盖之广泛领域进行种种深入研究的地步，或者可以这么说，我们的认知水平还未达到使相关新研究成果变得并无必要的地步。因此，笔者也就不必再为本书的问世做任何辩说了。

迄今所见欧美有关这一主题的著述大体上表明，宗教只不过是一种很好的技巧或一组技巧，人们通过遵循某些行为准则，来抚慰若干种无形的存在物及其代理者，或者使之无害于己，从而促进今世的福祉和来世的得救。这些技巧（即宗教）不仅受到习俗和敕令的调控，其中一部分还受到朝廷成文法律的管制；此外，它们还在一定程度上被传统哲学所主导，但在更大程度上则受制于祖先确立的先例。其中许多先例已被西方学者所发现，他们按照自己的见解将其展示出来，并得出许多颇有意思的结论。目前，他们已将一部分中国哲学著作全文译介到西方。但是，展示在世界面前的中国现存的宗教体系，却从未被当作一个认真研究的课题。没有人对中国人实际上奉行的仪式、典礼、惯例和规矩进行过总体的勾勒，也尚未有人对这些观念和教义进行过精确细致的描绘。换句话说，西方汉学家们从未作过竭尽全力的努力，来深入了解中国人隐秘的宗教生活。因此，那些渴望整体展示中国宗教体系的、为数寥寥的现有著作，只不过是充

分的资料拼凑而成的杂碎图画，就好像是那些做工极为拙劣的模仿品，甚至只是几幅滑稽可笑的漫画。

本书旨在描绘中国人真实奉行的宗教，并广泛地论述它对于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影响。这是笔者多年来与中国人密切交往的成果。从最初涉足广阔的汉学研究领域开始，笔者便采用了这种方式。笔者将自己在在中国本土或海外华人定居地见到的一切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系统地记录备案，从未错过可以了解中国人之社会与宗教生活诸相的任何机会。由于荷属印度殖民政府的慷慨资助，笔者得以在中国境内长期进行这类研究探索，与中国人近距离接触，时常参与他们的家庭社交，并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在他们的修道处所和寺庙中进行考察，因此才有机会收集到迄今尚未开发的广阔领域的大量信息资料。各派僧侣、法师、驱邪师、关亡师（招亡魂问卜的巫师）、文人、风水师，简言之，所有被认为与宗教有一点关系的人都成了笔者经常请教的对象。此外，笔者还收集、抄写和翻译了大量书籍、小册子和写本。读懂了这些文献就真正读懂了中国人，反之亦然。如果这些艰苦努力的成果最终被证明对科学有所助益，那么这将首先归功于以殖民地事务部长 J. P Sprenger Van Eyk 博士和殖民地总督 O. Van Rees 先生为代表的荷属东印度政府当局给予笔者的协助和保护。在此，笔者谨向以上诸公公开表达谢意。

几乎毋须赘言，任何人都不可能将自己对于民族学和宗教学研究扩展到中华帝国的所有地区，因为他会自然而然地发现，这个领域实在是太广阔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只能局限于其中的一小部分。有鉴于此，笔者选择了福建省东南部，特别是厦门的城镇和岛屿。但是，只要课题需要，我的考察便会更作推进。因此，本书中将会见到有关我在广东、江西诸省，南京、北京及其周近以及诸多中国其他地区所亲自调查获得的大篇幅的参考资料。有关佛教僧侣之寺院生活的资料全都搜集自闽北地区，因为如今闽南的大型寺院已十分稀缺，这一点日趋明显。那么，所涉地域的微小会不会成为研究的不利条件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对中国不同地区的考察

只证明了一点：在整个帝国境内，社会和宗教领域的风俗习惯在一些重要的方面是高度一致的，这一点很明显。因此，在这个国家，任何地方都可以被视为整个帝国的缩影，成为研究这个国家的可靠样本。地方性的偏差不会严重降低由此类样本所勾勒出来的整体图卷的精准性。另一方面，将个人的研究限制在狭窄的地域内有一个极大的好处：使之有机会通过反复的考察来对其先前所作的每一个考察的正确性进行一遍又一遍的检验，从而确保其精准度，为避免严重的错误与误释提供了有价值的安全保障。然而，迄今学术界普遍采用的方法却是，将中国各地有关事实的资料轻率地撷取，集成概要而充作全国之描绘。笔者认为这种方法对于科学毫无益处，恰恰相反，科学因此被引入歧途。这种方法混杂了大量混乱的信息，其中许多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是完全不适用的，最后会被废弃，因为无人知道它们的出处是何地。假如我们把西班牙、瑞典、希腊和英国的风俗组合在一起，而不指出某个习俗流行于某地，把它作为欧洲人普遍生活的写照来展示给全世界，岂不是贻笑大方？恐怕没有哪个欧洲人会买账，他们一定会认为这种想法很荒谬，并将这部劣作嗤为一幅可笑的漫画。然而，有关中国的书籍以往都是以这种方式撰写的，奇怪的是，至今我们都未曾听到片言只字的抗议。这些作品得到了全世界的普遍认可，乃至数度再版，而学术界则信赖依据这些所谓的“权威著述”，甚至将其视为“标准作品”。

本书的设计与迄今所见涉及中国宗教和民族学的大部分作家所采用的规划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些作家收集的素材只有极少部分能够进入本书。这标志着本书是一部全新的作品、一部不依赖于任何先前的作家而撰成的作品，笔者对此相当满意。

笔者长期以来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如果仅仅描述狭义的宗教体系，那么工作量就会大大减少，这么做是否可取呢？然而如下的考虑却使我最终放弃了这一想法。因为这么做将导致我舍弃阐述“宗教在各种阶段对于社会的影响”的论文，而这恰恰是我整个规划中的最主要的项目。读者很

快会意识到，与一般的半开化状态的民族一样，在中国，宗教观念和习俗已经遍及于社会生活的最深处。可以说，它们是中国人的礼仪、习俗、家庭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很大程度上也是立法的基础。谁了解了中国的宗教，谁就了解了中国人。或许有人会问，承担涉及如此广阔领域的研究任务，是否太过冒险？答案是：只要寿命和健康状况允许，笔者所积累的资料将使我足以胜任这项任务。如果笔者将来真的无法完成这项使命，那么或许会有其他人受到鼓励而担当此任，直至完成。

所有的风俗、习惯、宗教和社会制度都建立在已往现实的基础上，它们是前辈思想观念的具体体现。因此，若要正确地理解这些东西，就必须了解古人的想法。因此，本书所涉及的礼仪、习俗、惯例、典礼等将尽可能地追根溯源，看看中国上古与中古时代之文字遗物对它们的描述是怎样的。此外，只要是有助于揭示事物真相的汉语文献都会被用来作为克服误述的保障，以及作为避免偏离真实和正确道路的有益指南。

不过，这种研究方法也有个很大的缺陷，它会使笔者的工作量猛增，降低研究成果对普通读者的吸引力。但是，考虑到现代科学已经高度发展，我们必须尽可能地搜集可靠的原始资料，从每一条资料中汲取养分，推断出正确的结论。所以除此之外，笔者别无它法可用。此外，无人可以否认，除了从现实生活中搜集到的清楚事实之外，如今没有什么比翻译出深藏于汉语文献中的宝贵资料更符合中国研究之需要了。笔者对该观点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因此毫不犹豫地摘录了诸多原始文献，其中一些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甚至已超出了研究所需的范围。在这些材料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内容是过去学界从未发表过的。只要本书的篇幅不成问题，我会将汉语原文录在页脚，这样汉学家们就可自行判断英译文的正确度了。

既然是以如此方式描绘中国古代和现代形式的宗教与社会惯例，那么待到本书完成之日，一幅有关地球另一端之文化发展的图景便会清楚地展现在世人面前。此外，该书还会对中华帝国传统哲学的做一次概览，这些哲学思想深深扎根于中国人心中，对其宗教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

响。本书将对中国神话领域的大部分内容进行评论和总结，各类传奇和流行故事，乃至幼稚的迷信都将被大量摘引，作为了解中国人思想观念和精神文化之真实状态的有用材料。从汉语文献和现实生活中导出的真相，将能肯定或否定此前西方学者在民族学、社会学和宗教学领域的许多结论。事实上，中国之所以能被视作这些学科领域许多理论的有价值的试金石，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众所周知的保守主义精神，这种保守主义几乎不允许中国人遗忘或摈弃祖先留传下来的任何风俗。至今，许多仪式和习俗在中国仍方兴未艾，作用于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其中的某些礼仪除了见于低文化阶段的原始人之外，几乎不见于其他地方。

然而，将中国盛行的宗教和社会习俗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同类进行比较研究的任务只能留给他人了。多年来，笔者经常将阅读过程中见到的相似记载记录到手稿中，但时间一长便只得放弃这一方法，因为这会消耗大量时间，占用到我本该用于研究汉语文献的时间。如果笔者真的将这种方式坚持到底，则手稿会大量增加，多到使之无法出版。因此，在第一卷付梓的过程中，除了少量简注外，有关其他部落和民族的所有参考资料都删去了；嗣后各卷也将遵循同样的方式。但是，读者会马上意识到，这些参考资料在本书中仍旧留下了清晰的标记，它主要体现在笔者的研究方法上。一般说来，笔者是遵照着科学的常规来研究宗教和社会学的。

现在各位想必已经对本书有了总体的了解，下面就让我们来谈谈本书的编排。

本书分成若干编，每编对应于中国宗教体系中的一个部分。相继的每一编将依托于此前诸编所提供的资料，这样全书就形成了一个系链，但其中的任何环节均可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供大家参考使用。目前出版的是第一编的最初两部，通过这部分内容，大家可以了解本书的写作方法和总体思路，这些方法和思路将贯穿本书的始末。

本书会将与死亡相关联的习俗放在开首部分谈论，其原因第1页上的几句介绍性的文字业已指出。第一编第三部目前行将付梓，明年将作为单

独的一卷出版，包括有关死者落葬后，涉及陵墓和死者的一整套习俗、惯例和制度；此外还推测了一个可以解释死者安葬之起源的理论，涉及到那些陪葬财物乃至妻妾、奴仆的古老习俗，并阐述了这一习俗自古以来对于社会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以及那些在漫长历史过程中慢慢演化出的习俗，例如服丧、斋戒以及向死者献祭假人、动物和事物，诸如此类。该卷详尽描述了古代和现代的坟墓与墓地，以及明朝晚期的皇陵，这是迄今为止唯一逃过盗墓劫难的中国皇陵。该卷还将探讨朝廷和私人对于死者及其安葬地的保护措施，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广为盛行的、将坟墓修在风水宝地的做法，笔者也用了相当大的篇幅加以论述。中国人认为好的风水能为生者带来福报，因此将风水学视为一门高深的学问，使其发展成为一种系统的学说，该学说曾经对中国人的意识形态产生过深远的影响。除了这些专题之外，该卷还详细论述了其他一些处理尸体的方式，这些方式并不常用，包括火葬、水葬、分肢葬等等。

第二编将更有针对性地讨论灵魂。在回顾中国古代和近代那些有关人的灵魂的理论之后，该编还将详细阐述精灵说和鬼神学，有关无形精灵对人类命运的无处不在的影响，以及使这些影响变得无害于己的大量方法，这些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中国医药科学——如果可以称为“科学”的话——的基础。该编还将重点关注有关姓名及其避讳的迷信（由此涉及到欺骗邪恶精灵的观念），这在实践中已经发展为对生者和死者都加奉称衔和尊号的一套精细复杂的体制。某些章节将专门讨论善良精灵，以及他们在天地间所扮演的角色，展示古今请教这些神灵的各种方法，通过他们的启示来得到指引，从而确保任何事情获得成功。还有些章节将专注于讨论如何通过家庭和宗祠中的祭祀和崇拜，来系统性地抚慰已故的祖先。这类宗祠在帝国境内星罗棋布地分布着。

道教原本是以普遍流行的人类灵魂观为基础的概括风俗、习惯的学说。在采纳这些思想后，它将它们融入一个哲学、方术和宗教体系。相应地，我们会在“灵魂”主题后对这一体系首先展开讨论，将其作为单独的

一编列出来。在道家思想的影响下，人们关于来世的原始观念发展为一套关于天国与地府的良好定义的学说，而这即是本书第三编的主题之一。

第四编将致力于讨论中国宗教体系的最广泛的分支：超越本家族或本部落范围，由整个民族或其大部分人崇奉和抚慰的人类灵魂。被投以如此多关注的灵魂，不管他们是被比定于自然威力和宇宙的组成部分，还是被比定于动物、植物或无生命的物体，都可以说是已被提升到了神和女神的崇高地位，而自从中国开放为欧洲学者研究的领域以来，他们确实通常是这样命名这些灵魂的。尽管这样解释祖先崇拜是重要的和能充分理解的，但是迄今汉学界却对此鲜有关注；人们几乎仍未作任何努力来研究这些典礼和仪式，而中国人正是通过这些典礼和仪式，在家中、在遍及各地的无数神祠中持续地抚慰这些神灵的。因此，笔者多年来特意收集了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第四编除了详细记述人们敬奉诸神的日常仪式外，还描绘了他们每年举行的宗教节日，如献祭、弥撒、祛除瘟疫、旱灾、火灾的祈祷仪式。本编还详细讨论了与宗教系统的这一特殊分支相关的法师，以及靠神灵附身和充当神的意志代言人为业的驱邪师和巫医。本编的大部分内容将由涉及在宗教生活领域实际发挥作用的一切主要神祇的详细专题论文构成。

作为“舶来品”的佛教，必须相应地放在本土宗教之后来探讨。在研究中国佛教时，笔者采用的写作方式与研究中国宗教体系其他分支的方式相同，总是将注意力首先放在事物的真相上。我花费了相当一段时间在福建省的主要寺庙上，并将僧侣们的日常生活和宗教仪式详细记录在案。由此收集而来的许多不为人知的真相可能被发现有有益于科学，因为众所周知，关于中国和其他佛教国家的真实的寺院生活资料已经极为稀少。

第五编以相当大的篇幅插入了佛教戒律的译文，以及佛经中那些在佛教领域内、外都发挥实际作用的文字的译文；至今，这类著述中的绝大部分都未被译成任何欧洲语言。本编将努力阐明佛教的不同分支、教派在当今中国所占的地位，并且展示这一宗教对世俗人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

现在强烈宣称折衷主义倾向的素食派的创立上。对于这一宗派，至今仍一无所知，而只有基于传闻的模糊资料正在付印。

第六编将描述官方宗教，它是在先秦三代被朝廷信奉并令举国遵行一组官方的仪式和典礼，在古籍中频频出现。它是一种具有相当人为性质的宗教，有别于大部分中国人所信奉的宗教。因此，最好把它放在最后来讨论。本书将以道教史和佛教史来作为结束部分。

本书的每一卷都将配以锌版图片和照片作为插图，所有这些图片都复制自笔者在中国亲自拍摄的照片，或者源自我的收藏品（现在归若干博物馆所有，其中绝大部分藏于巴黎的吉美博物馆）。令笔者深感遗憾的是，这部全面的、旨在有条不紊地、以不间断的环节来阐述中国宗教生活之最重要篇章的作品，却不得而被分割成几个部分，从而使其丧失了不少科学价值。而令我更为痛心的是，由于莱顿国家人类学博物馆（笔者原本打算将其作为本书存放地）馆长的态度，我的祖国已经永远失去了这部作品。

最后想说的是，对于这部作品中的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予以谅解，因为没人比作者本人更深地体会到这不足之处了。相比于成为一部学术性著作，笔者更希望将这部作品写成一部“真相宝典”，这些真相是从现实生活中仔细采撷起来，并用收集自古老年代的文字遗物的资料加以阐述。笔者对惯例、仪式和习俗作出的许多解释，初看之下似乎颇为草率和鲁莽。但是，请读者稍晚再下结论，因为这些解释将在稍后被其他诸卷所列举的事实证明为完全正确。尽管本书存在不足之处，但它若能被证明为人类生活宝书中之一页，而有益于科学的话，则笔者将会感到，自己在一生中的黄金岁月里，在中国搜集资料时所经历的千辛万苦已经得到了足够的回报。

1892年2月，莱顿。